

範例三

訓練單位收據(樣本)

XXX 單位名稱

收據

NO.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統一編號：

買受人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摘要	金額	備註
課程名稱-XXXXXXXX		1. 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產業人才投資計畫辦理。 2. ☐ 學員已繳清全額之訓練費用。 3. 其他_____
合計		
金額(中文大寫)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		

經手人或出納：

訓練單位：

會計：

※須開立統一發票之訓練單位，不得以自製之學員繳費收據替代。

※依照財政部104年8月27日台財稅字第10404569220號函，依職業訓練法、就業服務法及就業保險法規定辦理職業訓練之勞務，核屬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8條第1項第4款所稱社會福利業務；勞動部或地方政府依上開規定委託營業人代辦之職業訓練勞務，核屬政府委託代辦之社會福利勞務，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8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免徵營業稅。惟其如非屬前開規定者，仍應依財政部75年7月26日台財稅第7548041號函及92年8月22日台財稅字第0920453634號函規定，依法辦理營業登記並課徵營業稅。

※依照印花稅法第5條規定略以，銀錢收據屬印花稅課徵範圍，請確實依稅務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，繳納稅捐及費用。

※如訓練單位自製收據，應符合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，應載明單位名稱、統一編號、買受人名稱、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課程名稱等資訊。